

### 受觀察勒戒人基本資料輸入說明：

查核送至統計室之受觀察勒戒人資料是否含有：「前科紀錄簡列表」、「觀察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基本資料表」、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記錄紙」、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」。

#### 一、輸入【基本資料】部分

本部分資料由電腦程式自觀察勒戒檔案中自動取得，統計同仁得依「觀察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」詳細核對，如有錯誤，洽請原輸入單位更正。

#### 二、輸入【前科資料】部分

① 本部分依據「前科紀錄簡列表」所列資料輸入。

② 如地檢署尚未隨案移送「前科紀錄簡列表」，本部分則依據「觀察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基本資料表」中「前科資料」及「最近五次移送觀察勒戒及戒治之時間、種類」內容或由獄政系統查詢其歷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資料。

③ 裁判確定案件筆數＝毒品案件筆數＋非毒品案件筆數，由電腦程式自動計算。

④ 非毒品案件數亦由電腦程式自動加計各項非毒品案件（○竊盜～○○搶奪強盜盜匪）筆數。

#### 三、輸入【毒品使用史】部分

① 本部分依據「觀察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基本資料表」中「毒品使用史」內容輸入。

② 各題之選項應以代碼輸入，例如：勾選「二海洛因」則應輸入代碼二。

③ 複選題應依勾選之選項代碼，按順序分別輸入（亦即輸入之代碼排列應由小到大），如勾選之選項超過五個，則輸入前五個。

#### 四、輸入【支持系統】部分

① 本部分依據「觀察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基本資料表」中「支持系統」內容輸入。

② 如「十」父母有無婚姻關係」為「○無」，則「十」父母之婚姻關係」免輸入。

## 五、輸入【評分】部分

本部分依據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記錄紙」中「人格特質」、「臨床徵候」、「行為及情緒」、「社會功能」及「支持系統」各評估項目之得分逐筆輸入，其中

「人格特質」之得分：為第一、二項得分之總和（不得超過20分）

「臨床徵候」之得分：為第三～七項得分之總和（不得超過60分）

「行為及情緒」之得分：為第八項之得分（不得超過10分）

「社會功能」之得分：為第九項之得分（不得超過5分）

「支持系統」之得分：為第十項之得分（不得超過5分）